

3-2 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二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七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或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9~6月份	七年級	朝會宣導、演講	8節	每學年至少11節(8小時)	性別意識宣導、異性相處及交往、恐怖情人應對	學務處及導師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
		9~6月份	七年級	入班宣導	4節	每學年至少11節(8小時)	性別意識宣導、異性相處及交往、恐怖情人應對	專輔教師	
2	家庭教育	8/25	七年級學生	新生訓練 祖父母節	1節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	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
	家庭教育(親職教育)	9~10月	老師 家長 學生	朝會 宣導、 夜間 演講	4節		班親會、班級經營及親師配合事項介紹	輔導室、學務處及導師	
	家庭教育(親職教育)	3~5月	老師 家長 學生	朝會 宣 導、 夜間 演講	4節		班親會、班級經營及親師配合事項介紹	輔導室、學務處及導師	
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朝會、早自修、班會	七年級學生	集會宣導、導師關心	6 節	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時)	法令宣導、三級輔導機制介紹、假日生活關心	學務處、導師、輔導教師	融入
4	環境教育	第一學期	七年級學生	藝術領域課程	4 節	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時)	環境教育保育觀念宣導	藝術領域教師	融入
		12/7	七年級學生	週會演講	2 節		環境教育觀念宣導	外聘講師	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朝會、早自修、班會	七年級學生	集會宣導、導師關心	6 節	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時)	法令宣導、三級輔導機制介紹、假日生活關心	學務處、導師、輔導教師	融入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八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(自編或改編等)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(級任或科任)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9~6月份	八年級	朝會宣導、演講	8節	每學年至少11節(8小時)	性別意識宣導、異性相處及交往、恐怖情人應對	學務處及導師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
		9~6月份	八年級	入班宣導	4節	每學年至少11節(8小時)	性別意識宣導、異性相處及交往、恐怖情人應對	專輔教師	
2	家庭教育(親職教育)	9~10月	老師家長學生	朝會宣導、夜間演講	4節		班親會、班級經營及親師配合事項介紹	輔導室、學務處及導師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
	家庭教育(親職教育)	3~5月	老師家長學生	朝會宣導、夜間演講	4節		班親會、班級經營及親師配合事項介紹	輔導室、學務處及導師	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朝會、早自修、班會	八年級學生	集會宣導、導師關心	6節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法令宣導、三級輔導機制介紹、假日生活關心	學務處、導師、輔導教師	融入
4	環境教育	第一學期	八年級學生	社會領域課程	4節	每學年至少6節(4小時)	八上地理全球氣候概述與氣候變遷	社會領域教師	融入

		12/7	八年級學生	班週會演講	2 節		環境教育觀念宣導	外聘講師	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朝會、早自修、班會	八年級學生	集會宣導、導師關心	6 節	每學年至少 6 節 (4 小時)	法令宣導、三級輔導機制介紹、假日生活關心	學務處、導師、輔導教師	融入

法律規定教育議題課程教學活動彙整表(九年級)

編號	特色課程主題 或 教育議題名稱	實施時段	實施對象	實施方式	節數		教學重點：含教材（自編或改編等）、教法、教學資源、配合專案……等	負責教師（級任或科任）	備註
1	性別平等教育	9~6 月份	九年級	朝會宣導、演講	8 節	每學年至少 11 節 (8 小時)	性別意識宣導、異性相處及交往、恐怖情人應對	學務處及導師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
		9~6 月份	九年級	入班宣導	4 節	每學年至少 11 節 (8 小時)	性別意識宣導、異性相處及交往、恐怖情人應對	專輔教師	
2	家庭教育（親職教育）	9~10 月	老師家長學生	朝會宣導、夜間演講	4 節		班親會、班級經營及親師配合事項介紹	輔導室、學務處及導師	除融入課程外需獨立授課

	家庭教育（親職教育）	3~5月	老師 家長 學生	朝會 宣導、 夜間 演講	4節		班親會、班級經營及親師配合事項介紹	輔導室、學務處及導師	
3	家庭暴力防治教育	朝會時間、早自修、班會時間	九年級學生	集會 宣導、 導師關心	6節	每學年至少6節（4小時）	法令宣導、三級輔導機制介紹、假日生活關心	學務處、導師、輔導教師	融入
4	環境教育	12/7班週會	九年級學生	班週會演講	2節	環境教育觀念宣導	外聘講師	班週會演講	2節
		第一學期	九年級	數學課程	4節		環境保育觀念	數學領域教師	融入
5	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	朝會、早自修、班會	九年級學生	集會 宣導、 導師關心	6節	每學年至少6節（4小時）	法令宣導、三級輔導機制介紹、假日生活關心	學務處、導師、輔導教師	融入

說明：

1. 實施時段：指非領域課程之時段。（需考慮獨立授課或可融入）
2. 實施對象：年級、班級或跨學年之說明。
3. 實施方式：如搭配彈性學習課程（校訂課程）之閱讀課……。

備註：

1. 性別平等教育：

(1)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，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4小時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第17條）

(2) 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；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，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。（性別平等教育法，第18條）

(3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，應涵蓋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、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、性傾向教育，及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，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3條)

(4)為執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材之編寫、審查及選用，應由有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參與；教材內容並應破除性別偏見及尊卑觀念，呈現性別平等及多元之價值。(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)

2. 家庭教育：

(1) 在正式課程外實施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應依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，結合社區資源為之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(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，第5條)

(2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4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。(家庭教育法，第12條)

3. 家庭暴力防治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。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，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。(家庭暴力防治法，第60條)

4. 環境教育：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工作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。(環境教育法，第19條)

5.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：

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4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。(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，第7條)